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基字〔2021〕20号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：

现将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材〔2021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贯彻落实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课外读物是育人的重要载体，事关育人价值导向，事关素质教育推进，事关时代新人培养。各地各校务必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压实责任，全面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管控，加大各类风险

源排查力度，坚决防止问题读物进入校园（含幼儿园）。

二、细化工作举措。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，具体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、审核工作。各校应根据《管理办法》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明确课外读物推荐流程，主要包括初选、评议、确认、公示、备案等环节。学校要成立课外读物进校园专门小组，负责审核把关，统筹数量种类，确认推荐结果，公示并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三、严格规范管理。各地各校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坚持方向性、全面性、适宜性、多样性和适度性的推荐原则，严格把握主题鲜明、内容积极、可读性强和启智培慧的基本标准，推荐优秀课外读物进校园，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。要加大书香校园建设力度，鼓励学生多读书、读好书。要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，对已经进入校园的课外读物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列出的 12 条负面清单，逐校进行一次全面自查和检查，坚决清理问题读物，确保读物质量。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。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控力度，发现问题读物及时予以制止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课外读物进校园的监督检查，全面把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、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。对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等情形的，要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将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情况纳入责任督学挂

牌督导范围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内容。

各地对课外读物进校园检查抽查情况要形成书面报告（含检查抽查学校数量、读物数量、问题清单、整改措施等），并加盖市教育局公章后于6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，联系人：徐继炜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131，邮箱：747583029@qq.com。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教 育 部 文 件

教材〔2021〕2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中小学生课外读物 进校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为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，防止问题读物进入中小学校园（含幼儿园），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，我部制定了《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教 育 部

2021年3月31日

中小學生課外讀物进校园管理辦法

第一條 為豐富學生閱讀內容，拓展閱讀活動，規範課外讀物进校园管理，防止問題讀物进入校园（含幼兒園），充分發揮課外讀物育人功能，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課外讀物是指教材和教輔之外的、进入校园供中小學生閱讀的正式出版物（含數字出版產品）。

第三條 國家教育行政部門負責制定全國中小學生課外讀物进校园有關政策，明確推薦標準與要求。省級教育行政部門負責課外讀物进校园工作的全面指導與管理。地市、縣級教育行政部門要全面把握課外讀物进校园情況，負責进校园課外讀物的監督檢查。中小學校根據實際需要做好課外讀物推薦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條 中小學校課外讀物推薦工作須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要求，堅持以下原則：

方向性。堅持育人為本，嚴把政治關，嚴格審視課外讀物價值取向，助力學生成為有理想、有本領、有擔當的時代新人。

全面性。堅持“五育”並舉，著眼於學生全面發展，圍繞核心素養，緊密聯繫學生思想、學習、生活實際，滿足中小學生德育、智育、體育、美育和勞動教育等方面的閱讀需要，全面發展素質教育。

適宜性。符合中小學生認知發展水平，滿足不同學段學生學習需求和閱讀興趣。課外讀物應使用綠色印刷，適應青少年兒童視力保護需求。

多样性。兼顾课外读物的学科、体裁、题材、国别、风格、表现形式，贯通古今中外。

适度性。中小学校和教师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推荐的课外读物，要严格把关、控制数量。

第五条 进校园课外读物要符合以下基本标准：

主题鲜明。体现主旋律，引领新风尚，重点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民族精神、时代精神、科学精神，彰显家国情怀、社会关爱、人格修养，开拓国际视野，涵养法治意识。

内容积极。选材积极向上，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、科学技术新进展，以及人类文明优秀成果，具有较高人文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等方面价值。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可读性强。文字优美，表达流畅，深入浅出，具有一定的启发性、趣味性。

启智增慧。能够激发学生的好奇心、想象力、创造力，增长知识见识，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，增强综合素质。

第六条 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学生学习课外读物：

（一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污蔑、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模人物，戏说党史、国史、军史的；

（二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，有反华、辱华、丑华内容的；

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的；

(四) 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(五) 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，宣扬宗教教理、教义和教规的；

(六) 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，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(七) 宣扬个人主义、新自由主义、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，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；

(八) 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，格调低下、思想不健康，宣扬超自然力、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，存在淫秽、色情、暴力、邪教、赌博、毒品、引诱自杀、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；

(九)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(十) 存在科学性错误的；

(十一) 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，违规使用“教育部推荐”“新课标指定”等字样的；

(十二) 其他有违公序良俗、道德标准、法律法规等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。

第七条 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、审核工作。

第八条 进校园课外读物原则上每学年推荐一次。推荐程序应包括初选、评议、确认、备案等环节。学校组织管理人员、任课教师和图书馆管理人员提出初选目录；学科组负责审读，对选自国家批准的推荐目录中的读物，重点评议适宜性，对其他读物要按推荐原则、标准、要求全面把关，提出评议意见；

学校组织专门小组负责审核把关，统筹数量种类，确认推荐结果，公示并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欠发达地区规模较小的学校，可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推荐。

第九条 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开，坚持自愿购买原则，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，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。

对家长自主购买推荐目录之外的课外读物，学校要做好指导工作。

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按照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规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加强其他渠道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管理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、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。

学校要明确校园书店经营管理要求。校园书店要建立进校园读物的审核机制，严格落实本办法的原则、标准和要求。

学校要明确受捐赠课外读物来源，由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把关，明确价值取向和适宜性把关要求。

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要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，可设立读书节、读书角等，优化校园阅读环境，推动书香校园建设。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，提高学生阅读兴趣，培养良好阅读习惯。发挥家长在学生课外阅读中的积极作用，营造家校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。建立阅读激励机制，鼓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将书香校园建设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纳入

相关表彰奖励中，学校要采用适当的形式表彰阅读活动表现突出的师生。

第十二条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。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理，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，消除不良影响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报备制度，畅通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。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对进校园课外读物的推荐情况开展抽查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全面了解和把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，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查。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情况纳入督导范围。

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；需要追究其他纪律或法律责任的，依纪依法移交相应主管部门处理。

- （一）进校园课外读物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；
- （二）进校园课外读物不符合本办法原则、标准、要求的；
- （三）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的；
- （四）接受请托、牟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- （五）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课外读物推荐的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1年4月1日印发

